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7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共审议61项议案，其中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10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
张文君	12	11	1	0	否	1
益智	12	12	0	0	否	0
林志	12	12	0	0	否	0

公司董事会在2017年度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17年度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结果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基于对董事会每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背景深入了解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勤

勉尽责的原则，依据自己熟悉的专业知识，在经过审慎的调查、分析、讨论之后，我们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7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我们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继续停牌的事项，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重大资产购买、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等，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时间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鉴于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审议年报相关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6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所有担保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公司项目贷款，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该报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

(2)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4) 同意《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均系依据市场化或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

(4) 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5、关于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的经营计划以及项目建设的需求，对 2017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由于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并基于对其经营情况的充分了解，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关于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与审计机构及相关人员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协调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 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4、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 55,851.57 万元，交易双方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该协议。

7、同意《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8、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我们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0、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

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由公司修订编制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审议事项给予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方案和安排。

6、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7、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经给予充分提示。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

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2)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10、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1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1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减少亏损、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董事会的整体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7年8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的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没有以上市公司名义给其他任何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其他单位互保等形式。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2017年9月1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战英杰女士、李卫东先生、孙庆锋先生、郝广利先生、王欣先生、石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童朋方先生、安国俊女士和虞世全先生。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4、我们一致同意战英杰女士、李卫东先生、孙庆锋先生、郝广利先生、王欣先生、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童朋方先生、安

国俊女士和虞世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八）2017年12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事宜并与相关方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等4项议案，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债务豁免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充分了解《债务豁免协议》的实际背景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2017年度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根据各自在经营管理、内控审计、薪酬考核、战略规划方面的经验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委员会具体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积极面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经营现状，通过认真、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资产和负债的具体构成、业务模式及具体业务板块收入构成等方面，面对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能有效应对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银行利息等财务压力，分析公司巨额亏损的原因，积极应对，适时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战略委员会拟通过改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主营模式，与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磋商，通过重大资产出售解决公司面临的经营困局，拟定了将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出售给交易对方中绒集团，使上市公司不再经营羊绒、羊

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生产加工业务，转向轻资产运作，降低经营负担。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履行职责，多次召集并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高度关注公司 2016 年报中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关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充分，监督企业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高度关注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协调沟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消除和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时，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出售价格的公允性，对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进行审议，以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定期报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个人履历等进行审查判断，进行提名并发表意见，有效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报告期内，与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薪酬的发放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充分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
张文君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林志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益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参加了 2017 年度召开的全部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7 年度召开的提名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林志先生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参加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7 年度召开的薪酬考核会议。

独立董事益智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017 年度召开的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尤其是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谈话了解其交割资金的筹集、落实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同时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

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重点关注涉及中小投资者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2、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3、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六、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7年，我们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在工作中，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5、独立董事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2016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期间告知独立董事，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大幅减值迹象，要计提减值准备。独立董事获知后，建议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做好减值测试，最好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存货进行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存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公司采纳了建议，聘请评估机构对存货进行了评估。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重组实施进展情况，提醒公司尽快实施，但同时更要注意实施过程的规范化运作，提示公司避免实施过程中造成资金占用等问题及资产过户的合规运作，公司均予以采纳。

6、独立董事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在本届独立董事任期内未出现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7、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会议，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我们的履职任务也圆满结束，希望并且相信新当选的董事、监事能勤勉尽责，为中银绒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 张文君 林志 益智

2018年4月26日